

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六國語言版本之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包括電動自行車安全注意事項），並函請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及所屬、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多加推廣運用，及將電子檔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運用。另與內政部移民署介接資料庫，開發外籍人士身分別、國籍等分析功能，完成後將可更精準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三）交通部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分析交通違規及事故資料，研擬相關防制措施，惟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之取證、舉發及裁罰作為等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除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執行違規稽查取得違規證據外，並得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予以舉發，又為有效矯正國人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訂定違規記點、累犯加重處罰等規定，並責成公路總局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全國交通違規舉發資料，配合 M3 系統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等資料，辦理相關裁罰作業；另交通部建立道安資訊平台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全國 A1、A2 類之交通事故明細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檔，整合相關資訊分析國人交通事故特性，供該部及各地方政府作為擬訂相關防制措施參據。經查相關機關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作業及 M3 系統功能與資料庫品質等，核有下列事項：

1. 區間測速科技執法允宜訂定相關儀器設備檢定規範，以提升其執法公信力，並輔導地方政府於易肇事路段設置適當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交通執法，降低事故發生率：交通部為有效矯正國人交通違規行為，減少警力或義交人力（路口疏導）負擔，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自 107 年度起積極結合各執法機關與道路管理單位推動區間平均測速（區間測速）科技執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科技執法設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臺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購置超速取締、違規停車、逆二段式左轉、行駛管制區及路肩、跨越行車分向線等科技執法設備經費 6,035 萬餘元，相關設備設置後各該地區違規數較實施前均有下降，可有效改善駕駛人違規行為。經查運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情形，核有：（1）有待積極洽請經濟部儘速研訂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相關規範標準，及於該等規範標準訂定施行前，先行訂定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基本功能規範，並督促使用單位取得第三方驗證，以提升區間測速設備執法之公信力；（2）經分析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 106 年至 109 年 10 月之易肇事地點、內政部警政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測速設備設置地點，及交通部補助購置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等資料，發現連續 4 個年度均納列各該市縣易肇事地點者計有 39 處，其中 20 處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允宜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路段易肇事成因，設置適當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交通執法，降低事故發生率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交通部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會議訂定區間平均速率

執法系統基本功能規範，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函轉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供權管單位及使用單位於國家檢驗標準規範未完成前確認系統可否正常運作及執法之參考，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發布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使用；(2) 將持續促請地方政府依易肇事路段事故肇因或環境條件等因素，建置適當科技執法設備，以增進交通安全執法量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2. 警政機關處理交通事故發現當事人明顯違規，未依規定予以舉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6 條及第 51 條規定，事故當事人有明顯違規事實者，應依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於 2 個月內）舉發。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8 年至 109 年 4 月之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及新北市政府提供同期間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比對公路總局提供 108 年至 109 年 6 月之交通違規舉發資料，發現有 57,007 件交通事故之駕駛人駕照異常（含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駕照吊扣、吊註銷等）、未使用安全帶（帽）、使用手持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等違規行為，惟經處理事故之警察人員依規定舉發者僅 27,464 件，占 48.18%，逾半數違規當事人未依規定予以舉發，經函請交通部協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警政署已責令各警察機關，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發現民眾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行為應落實舉發，並請各級主官（管）加強督促檢討改進。

3. 逕行舉發違規案件辦理轉歸責記點比率未及 50%，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議有效改善措施：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闖紅燈、超速、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超載、違規超車等行為，除處罰鍰外，並予記 1 至 3 點，該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累計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照 2 次，再違反前開規定者，吊銷其駕照。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可依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向處罰機關辦理轉歸責至應歸責人。經

運用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之交通違規資料，挑選以逕行舉發方式且屬於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記點處分之違規案件共 391,924 件，分析發現：(1) 未辦理交通違規轉歸責記點案件達 184,985 件（占 47.20%），主要係違規駕駛人使用之車輛為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之車輛（表 11），因租賃業者未依租賃契

表 11 未辦理轉違規歸責記點情形（依業別區分）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年 1-6 月
車主業別					
合計	184,985	55,780	64,835	44,844	19,526
非汽車運輸業及非公路總局轄管汽車運輸業	41,492	12,701	14,764	10,706	3,321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143,115	43,026	49,982	34,003	16,104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293	22	43	128	100
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	71	24	39	7	1
計程車客運業	14	7	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約辦理轉歸責，致未能辦理承租車輛駕駛人之違規記點，另因受處罰人認無舉發之違規行為而轉歸責予法人致未能記點案件計 74,930 件（占 19.12%），且呈逐年上升趨勢；（2）實際有效歸責至自然人駕駛人者共 131,987 件（占 33.68%），有效轉歸責記點比率雖已逐年提高，惟仍未及 50%（109 年 1 至 6 月有效轉歸責至自然人記點比率為 41.12%）；（3）自然人車主未曾取得駕駛執照之違規件數計有 384 萬餘件（8.11%），共 44 萬餘人、55 萬餘輛車，惟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預告修正處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逕行舉發案件如未辦理轉歸責，受處罰之汽車所有人（被通知人）仍應依規定記點、吊扣或吊銷駕照，該項罰則規定對無駕駛執照之車主並無實質處分效果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將持續輔導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者，並由各監理所站於辦理汽車運輸業查核時，勸導業者透過設定主要駕駛人落實轉歸責，以提升交通違規記點案件之比率，及研議將車輛違規轉歸責落實情形納入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公司定期查核項目之可行性，以逐步落實租賃車違規記點，至自然人車主無駕駛執照無法歸責記點部分，因現行對於應予記點之交通違規處罰，多併有處以罰鍰與違規記點之規定，除應繳納罰鍰外，其應受記點處分仍應予記點，如達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處罰條例第 24 條及第 67 條規定亦有對應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規定，爰仍有處罰效果。惟考量僅限制違規車輛無駕駛執照車主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利落實處罰予實際駕駛人並督促其保持良好駕駛行為，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研謀相關配套措施。

4. 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未建置自動查找前次違規紀錄功能，致部分酒駕、毒駕及不聽警察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累犯，未能依規定加重處罰：依據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第 6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拒絕接受酒精、毒品測試之檢定，不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於 5 年內違反規定第 2 次以上者，應加重處罰，包含依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或加罰罰鍰金額，或吊扣、吊銷駕照等。經運用公路總局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道路交通違規資料，篩選 5 年內 2 次以上違反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酒駕、毒駕）、第 35 條第 4 項（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毒品測試之檢定）及第 60 條（不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規定之累犯，發現部分違規累犯案件未依規定加重裁罰，經查主要係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未建置自動查找前次違規紀錄功能，須由人工查找歷史紀錄，再據以判定是否依加重處罰條款開立舉發單，致生疏漏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及直轄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公路總局及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單位、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開會決議於交通違規裁罰系統增加違反處罰條例第 60 條累犯加重處罰之判斷邏輯，及研議增補處罰條例第 35 條累犯加重處罰之判斷邏輯，如酒駕與毒駕合併累犯、後違規先入案等系統無法判斷情形，漏未加重處罰

案件並已由各處罰機關修正裁處。

5. 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及違規舉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影響事故分析及後續違規裁處：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之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明細資料及公路總局 106 至 109 年度交通違規資料，發現部分資料內容顯有未盡正確之處，如：(1) 事故當事人或交通違規人員之身分證字號或車輛牌照號碼與編碼格式有異；(2) 事故當事人年齡已超逾 18 歲，惟其職業別記錄為未就學兒童、駕駛資格記錄為無照（未達考照年齡）；(3) 事故當事人為小學生、未就學兒童、無業者、家庭主婦，旅次目的記錄為上下班，行人有酒測紀錄；(4) 事故當事人肇事逃逸尚未查獲惟紀錄列有其駕駛資格、駕照種類及飲酒情形等資料；(5) 事故調查報告表記錄當事人駕駛車種為 A 類（大客車、大貨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公路總局 M3 系統車籍登錄之車種為小客車、小貨車，或事故調查報告表記錄當事人駕駛之車種為 B 類（小客車、小貨車），M3 系統車籍登錄之車種為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大貨曳引車、貨櫃曳引車、營業遊覽大客車；(6) 事故調查報告表已記錄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惟駕駛資格及駕照種類記錄為不明，未積極透過 M3 系統查明駕駛人持照狀況；(7) 事故調查報告表駕照種類記錄為不明，惟駕駛資格記錄為有適當駕照、無照、越級駕駛等；(8) 事故當事人駕駛資格記錄為有適當之駕照，惟經比對其駕駛車輛及駕照種類，有違規越級駕駛；(9) 交通違規資料之實際開立之違規舉發條款不合規定者共 111 類、1,174 件，其中開立處罰條例第 85 至 89 條相關之違規舉發條款不合規定者共 54 類，違規件數共 1,081 件，占不合規定總件數 1,174 件之 92.08%（表 12）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協同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檢討研謀具體

表 12 交通違規舉發條款開立情形

單位：類、件、%

項目	總開立舉發條款類別數	非舉發條款規則之條款類別數	違規件數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全部條款	1,579	111	1,174	154	194	334	492
第 85 至 89 條	71	54	1,081	126	158	315	482
第 85 至 89 條占總數百分比	4.50	48.65	92.08	81.82	81.44	94.31	97.97

註：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8 及 89 條已刪除，另依公路總局提供之違規舉發條款 (vil_clause_rule) 規則，第 86 至 89 條均無對應舉發條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改善措施，提升相關資料品質。據復：有關交通事故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與編碼格式有異部分，為降低誤植或疏漏情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已設計簡易身分證號編碼檢核功能，將增加提醒警示機制，公路總局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職前訓練並留意違規通知單之填製，以降低員警交通執法製單錯誤之情形；有關資料間矛盾或邏輯不合部分，內政部警政署亦將加強系統稽核查證設計，以減少誤植情況發生；有關駕駛資格部分，涉駕籍資料即時比對之資訊技術問題，將由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部公路總局再行溝通聯繫改善方式；有關違規舉發條款

及轉歸責條款不合規定部分，公路總局將於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會議會同各交通裁決單位討論相關系統功能改善事宜。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未配合法規修正適時調整：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或慢車駕駛人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等，均有相關罰則，惟查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核有：(1) 有關「保護裝備」1項所列選項包括：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不明、其他(行人、慢車駕駛人、汽車後座乘客)，無法正確記錄事故汽車後座乘客及電動自行車駕駛人保護裝置使用情形；(2) 有關「行動電話」1項所列選項包括：未使用、使用手持、使用免持、不明、非汽(機)車駕駛人，無法正確記錄事故時慢車駕駛人行動電話等裝置使用情形；(3) 鑑於外送平台新興行業興起，機車族群大量投入外送行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事故案件紀錄增列「外送平台」特殊註記，分析瞭解外送員交通事故件數及特性，據該府統計 109 年度臺北市機車外送平台外送員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自第 1 季之 449 件、312 人增加至第 4 季之 543 件、449 人，全年合計 1,995 件、1,471 人，有助於該府擬訂相關改善防制措施，惟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有關「職業」1項，尚未將外送員列為例行選項等情事。為切實分析交通事故特性及發生原因，以利研擬妥適防制措施，經函請交通部協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修訂事故調查紀錄選項。據復：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保護裝備」、「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2項選項文字，另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步統計外送員之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並持續關注該行業相關資訊研議增列選項。

(四) 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

政府鑑於施用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不下於酒醉駕車，參照酒駕裁處罰金、吊扣駕照，對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予吊銷駕照之處罰等規定，於 8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增訂相關毒駕處罰規定，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提高處罰金額(由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機車駕駛人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及延長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由吊扣 6 個月、致人受傷者吊扣 1 年，延長至吊扣 1 年至 2 年、致人受傷者吊扣 2 年至 4 年)，並加重累犯處罰(5 年內第 2 次違反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處最高額 9 萬元或 12 萬元之罰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 9 萬元)。經查交通部辦理防制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允宜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協調合作，蒐集分析施用毒品駕車道路交通事故事